附件2：

《天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宣讲提纲

（通稿）

2021年9月27日，天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天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制定实施，从法治层面把我市农业农村领域的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安排，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将有力推动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的美好愿景加快实现

一、《天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出台背景

2020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指出，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稳住农业基本盘、守好“三农”基础是应变局、开新局的“压舱石”。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巩固和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是需要全党高度重视的一个关系大局的重大问题。全党务必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2021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在新的法治轨道上迈向新的阶段。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着力解决我市乡村建设相对滞后、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不健全、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不足、农业农村发展中“人、地、钱”矛盾突出、城乡一体化体制机制不完善等重点问题，充分发挥立法在乡村振兴中的保障和推动作用，我市在地方立法工作方面紧随国家立法步伐，制定出台了《天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

二、《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制定出台是农业农村领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体现

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进入现代文明的重要标志，也是举世公认和历史证明的进步潮流。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在不断崛起的道路上，爬的每一个坡、过的每一个坎，都验证了这样一个道理，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无一不由法治引领、无一不靠法治保障。2014年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成为党的历史上首次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主题的中央全会。2018年，党中央首次组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中国法治建设的宏伟蓝图全面铺开。从河北、福建、浙江、上海到中央，从依法治县、依法治市、依法治省到依法治国，再到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集大成的“十一个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个经受实践检验、内涵丰富、论述深刻、逻辑严密、系统完备的科学体系，理论性、实践性、创新性高度统一，不仅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也是我市农业农村领域法治建设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深刻阐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意义，明确战略举措和工作重点，从理论和实践的高度，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指明了方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依然在农村，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依然在农村。《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是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的法律体现，《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是我市在加强法治乡村建设过程中贯彻落实中央要求的重要举措，要从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高度和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角度，深刻认识制定出台《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和《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重要意义。

贯彻实施乡村振兴“一法一条例”，既要注重全面系统，也要突出重点和关键。一要因地制宜促进乡村产业发展，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确保粮食安全，进一步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二要培养造就新型职业农民队伍，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投身乡村振兴、建设美好家园。三要传承好农村优秀传统文化，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引导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乡村文化产业发展。四要加强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推行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要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和确保党长期执政的基层基础。六要保障好维护好农民合法权益，解决好农民群众切身利益问题，让农民吃上“定心丸”。

三、《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制定情况和落实要点

**（一）重要意义**

**第一，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对“三农”工作作出了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深刻阐释了乡村振兴的重大意义，明确了战略举措和工作重点，强调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2018年6月，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市委、市政府印发相关文件，对乡村振兴工作内容、实施路径提出了具体要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全面贯彻中央部署和我市有关安排，用法治力量保障促进我市乡村振兴。

**第二，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使我市乡村振兴的法治保障更加完善。**根据本市现代都市型农业发展定位和“大城市、小农村”特点，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原则规定进行细化和补充，形成国家法律、地方法规上下衔接配套的法律体系，为依法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新型工农城乡关系，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完备的法制保障。

**第三，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是回应群众期盼的实际行动。**我市结合实际制定了《天津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通过实施五大振兴推动方案以及一系列配套政策措施，现代都市型农业升级发展效果显著，产业融合发展取得新突破，乡村人居和生态环境有效改善，乡村治理现代化扎实推进，垃圾、污水、厕所等百姓急难愁盼问题得到治理和解决，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提升。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就是把这些政策措施和实践经验上升为制度安排，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

**（二）内容设置**

《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共十章七十条，包括总则、产业发展、人才支撑、文化繁荣、生态宜居、乡村治理、城乡融合、扶持措施、监督管理和附则。

《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坚持三条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将政策规定转化成法规条款。二是坚持问题导向。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系统梳理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存在的重点难点焦点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制度设计，力求有所突破。三是坚持立足天津市情。从我市农业农村发展实际出发，探索建立符合天津实际、具有天津特色的乡村振兴制度规范。

《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明确了天津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总框架。一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穿全过程，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二是始终坚持走城乡统筹发展之路，通过构建新型的工农城乡关系，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工农差距和收入差距，为实现共同富裕作出贡献。三是始终坚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尊重客观规律和实际情况，科学有序、统筹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同时为可持续发展留下后续空间。

**（三）《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的实施路径**

**第一，在壮大乡村产业方面。**一是明确构建现代都市型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依托乡村优势特色资源，发展现代种植业、现代养殖业、农产品加工业、乡村休闲旅游业等产业。二是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家庭农场，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实行全产业链经营。三是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明确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农业种质资源的保护利用，支持先进农业生产技术的研发和应用。此外，还明确推进智慧农业、生物农业等创新型农业的发展，加强农产品地理标志和农业品牌的创建、培育和保护，加快培育特色小镇，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

**第二，在强化人才支撑方面。**一是明确实施乡村人才振兴计划，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和创新融资贷款、财政扶持、土地使用、风险补偿等优惠政策，为乡村振兴人才落户、生活居留、子女入学、社会保障等方面提供便利。二是加强乡村教育、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快培养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农村电商人才、乡村工匠，发展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支持引进国内外现代农业领域科技顶尖人才、专家，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

**第三，在繁荣乡村文化方面。**一是明确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二是加强乡村精神文明建设，丰富乡村居民精神文化生活，普及科学知识，推动移风易俗，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建设文明乡村。三是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乡村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

**第四，在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方面。**一是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开展重要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工作，加强绿色生态屏障管控地区的建设、保护和管理，发展节水型农业，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二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和农村全域清洁化工程，建立健全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三是鼓励和引导农民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的宜居住房。

**第五，在提高乡村治理能力方面。**一是明确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二是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促进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三是推进法治乡村和平安乡村建设，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

**第六，在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方面。**一是规定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二是统筹布局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巩固结对帮扶成果，实现结对帮扶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加强数字乡村建设，加快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和公共服务数字化应用，推进乡村振兴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四）《乡村振兴促进条例》力求解决的重点问题**

《乡村振兴促进条例》重点就是要解决乡村振兴中的要素配置问题。在实践中要秉承两条思路：一是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搭好台子，聚集各类资源要素唱好乡村振兴这台戏。二是政府要发挥统筹优势，引导各类要素向农业农村聚集。要走好“调整、巩固、充实、提高”这四步棋。“调整”就是要优化要素投入，创新投入渠道，鼓励多元化投入模式，真正让资源的水流到田间地头，让乡村发展解渴；“巩固”就是要压实已经投向乡村的各类资源要素盘子，坚持力度不能减，投入不能少；“充实”就是要把全社会的力量聚合到乡村振兴之中，乡村振兴是举全市之力的大事，是大家的事，是和每一个人息息相关的国之大者；“提高”就是要提升各类要素的使用效益和使用效率，确保乡村振兴见真章、出实效。

具体到《天津市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来看，主要从十个方面作了规定：

第一，规定省级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和乡村建设，这是中央的要求，重在抓好落实；、

第二，提出要落实中央已经提出来的土地出让金，要逐步增加用于农业农村的比重；

第三，提出我市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用于现代农业发展；

第四，压实各区人民政府优化乡村营商环境的主体责任，鼓励社会资本去乡村创业；

第五，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的政策措施完善政府性的融资担保机制，让更多的乡村资产能够产生实际效益；

第六，发展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尤其是推动涉农企业的股权融资，让其在资本市场上更多的能够获得资金；

第七，明确金融机构要把更多的资源配置到乡村去，加强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支持，对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农村普惠金融都提出了明确要求；

第八，建立多层次的保险体系，扩大保险范围，让农民手中的财产更加踏实；

第九，要求各级政府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利用长效机制，现有的钱既不少更也不能散；

第十，提出市和区人民政府政府应当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地，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用房用地的合理需求。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起步之年，市乡村振兴局的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我市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已经形成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委、市乡村振兴局“三位一体”统筹推动、“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工作格局。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委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定了建设美丽田园、美丽村庄、美丽庭院，打造兴业之乡、宜居之乡、文明之乡、幸福之乡“三美四乡”战略规划，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上升为“十四五”时期全市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战略安排，通过建设“三美”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打造“四乡”实现与城市协调、互补、共享发展，加快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推进城乡融合发展，不断提高天津乡村的发展成色和独特魅力。

观时而制法，因事而制礼。《乡村振兴促进条例》正是在这样的背景和形势下制定出台的，它与建设“三美四乡”的战略安排相辅相成，《条例》为建设“三美四乡”提供法治保障，建设“三美四乡”把《条例》规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二者共同推动我市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的新征程上迈出坚实步伐、取得扎实成效。